

粵語被動句施事者的省略和「原則與參數語法」*

鄧思穎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關鍵詞：被動句 參數 次類劃分 格位 非限定 空號代詞 控制
 約束

1. 引言

在生成語法學的研究中，經常要處理的矛盾，就是要同時兼顧描述上的妥當和詮釋上的妥當。語言的面貌究竟是怎麼樣？根據描述妥當的語法，語言是一個錯綜複雜的系統。語言之間存在極大的分歧；表面上，在同一個語言系統裏的句式，也可以有驚人的差異。雖然描述妥當的語法能詳盡地羅列語料和忠實地反映語言的表面現象，但它不能就語言現象提供任何解釋，也不能揭示語料背後的特點和聯繫語言現象差異的共通處。

至於詮釋妥當的語法，研究重點則有所不同。它旨在尋找不同語言所共同遵守的原則，從而發現造成語言分歧的因素。從語言習得的觀點來考慮，語言的原則必須具普遍性；而造成語言分歧的因素，應當由可觀察的經驗證據來決定。這些經驗證據的數量應該是有限的，否則小孩子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學懂。因此，詮釋妥當的語法所繪畫的語言藍圖應該是這樣：各種語言的原則基本上都應該是一致的，語言系統也應較我們想象中的簡單得多。

生成語法理論假設了人類大腦中存在著一個掌管語言功能的特定部位，稱為「語言機制」(language faculty)。當小孩子一生下來，語言機制就呈現一個初始狀態，這個初始狀態是人類所獨有的，並具普遍性。研究初始狀態的理論稱為「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自八十年代以來，生成語法學者認為普遍語法提供了一套普遍原則，那些原則在不同語言裏的應用有所不同，普遍原則在應用上的差異就造成了語言的差異。至於決定一個語言應如何應用普遍原則就在於不同參數(parameter)的值了。透過人類語言來探討普遍語法和參數的關係，這個研究方向稱為「原則與參

* 本文部分內容曾經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香港語言學學會周年年會(1998年12月)和在墨爾本大學舉行的第八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會議(1999年7月)上報告，會上的聽眾提出了不少意見，對本文的寫作很有幫助。《中文學刊》的兩位審稿人對本文初稿提出了寶貴的建議和批評，謹此致謝。

數語法」(principles-and-parameters framework)，它為研究有詮釋能力的語法開闢了新的途徑。

生成語法學研究的最終目標，就是從錯綜複雜的語言現象裏，找出這些現象背後的共同規律；透過具有詮釋能力的語法，了解語言系統簡單的一面，從而反映語言機制的初始狀態。在語言研究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例如：普遍語法提供了甚麼原則？哪些語言知識是天賦？小孩子怎樣在短時間之內獲得語言？語言之間的差異如何由參數來決定？都是近年生成語法學重要的研究課題。

本文旨在探討有關粵語被動句施事者的句法問題，並闡述粵語被動句的施事者不能省略的原因。本文區分造成粵語被動句這個特點的兩個因素：後天的參數設定和天賦的普遍原則。如果本文的論述是正確的話，我們可以了解粵語與其他語言就被動句句法的真正差異和粵語如何遵循普遍語法的原則，認識到人類語言的個性和共性。此外，本文也希望藉著討論粵語的例子，說明較為「抽象」的普遍語法原則，從而認識生成語法學的一些基本理念，及說明生成語法學理論應用在粵語的具體情況。¹

本文的結構如下：第二節討論漢語被動句的分類和粵語被動句的特點；第三節討論粵語被動標誌「畀」的詞類劃分和分析粵語被動句的句法結構；第四節認為被動句從句是一句非限定子句，而「畀」分派格位給從句主語；第五節提出排除被動句施事者空號代詞的理論分析；第六節是本文的總結。

2. 粵語被動句的分析

漢語的被動句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長被動句」和「短被動句」。² 長被動句和短被動句的分別是：在長被動句裏，施事者出現在「被」字之後，而短被動句卻缺乏了一個施事者。例如(1)是一句長被動句，句中的「李四」是施事者，而在(2)的短被動句，句中沒有施事者，動詞「批評」直接出現在「被」之後。

(1) 張三被李四批評了。 (長被動句)

(2) 張三被批評了。 (短被動句)

並非所有的漢語方言都有短被動句，例如，粵語與普通話在句法上其中一個明顯的差異是

1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未能一一交代所有生成語法的術語。有關生成語法理論和短語結構理論的中文入門介紹，可詳閱徐烈炯《生成語法理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8年、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續集》，台北，學生書局，1989年、宋國明《句法理論概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等語法著作。

2 詳見Jen Ting (丁仁), "A Non-Uniform Analysis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95) 和 C.-T. James Huang (黃正德),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997。

施事者在被動句裏能否省略的問題。在粵語口語中，被動句施事者必須出現，例如(3b)中不合語法之處在於施事者的省略。我們可以這樣說，粵語只有長被動句（例如(3a)）而沒有短被動句。

- (3) a. 佢畀老闆罵。 (他被老闆罵。)
 b. *佢畀罵。 (他被罵。)

請注意「畀」的聲調在粵語口語裏讀作陰上聲。在粵語文讀和嚴肅的語境中，表示被動的標誌可以讀如陽去聲（如「被」）。當粵語的被動標誌讀作陽去聲的時候，短被動句便可以成立，例如(4)。

- (4) 總統被指責。

我相信陰上聲的「畀」是粵語本身的詞匯，而陽去聲的「被」是從普通話（或書面漢語）借來的。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將會集中討論陰上聲的「畀」。³

3. 粵語被動句的結構和長/短被動句

過去不少語法學者認為漢語的「被」屬於介詞，「被」與施事者組成一個介詞短語。至於粵語的「畀」，語法學者把它也當作介詞來處理。⁴ 這個觀點看來有點像英語被動句「by」短語的分析。

不過，馮勝利指出「被」在漢語被動句中不是一個介詞，而是一個動詞。黃正德也列舉了不少證據證明「被」不是一個介詞。現在讓我引用黃正德的論證，應用在粵語被動句的「畀」，證明「畀」並不是一個介詞。⁵

首先，「畀+名詞」不像其他的介詞短語那樣可以移動到句子開首的位置，試比較(5)和(6)的差異。⁶

3 有關「畀」和「被」在應用上的差異，見張雙慶《香港粵語的動詞謂語句》，《動詞謂語句》，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47-62。

4 見高華年《廣州方言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1980年、李新魁等編《廣州方言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

5 除了第五個論證，即(11)和(12)的討論外，其餘的論證根據黃正德一文。

6 貝羅貝對筆者指出，並非所有的介詞短語都能移動到句首的位置，例如(i)。我發覺(6)和(i)的差異之處在於(6)的「對佢」屬於論元(argument)，而(i)的「從美國」只不過是一個狀語。似乎只有屬於論元的介詞短語能夠移位。

(i) *[從美國]佢嚟 (*從美國，他來。)

其中一位審稿人指出部分介詞短語移前的句子只適用於對比，例如(ii)。

(ii) 在桌子上，我擺了一盆花；在書架上，我擺了一張照片。

(5) *界佢我尋日打咗一下。 (*被他我昨天打了一下。)

(6) 對佢我好關心。 (對他我很關心。)

第二，「界+名詞」不像其他的介詞短語那樣可以用來修飾名詞，試比較(7)和(8)的差異。

(7) *界我嘅說明 (*被我的說明)

(8) 關於佢嘅事 (關於他的事)

第三，並列結構的測試證明了「界」和施事者並不能組成一個成分，(9)顯示了施事者與動詞謂語組成了一個成分。

(9) 佢界Peter拍咗兩下，Mary踩咗三腳。
(他被Peter拍了兩下，Mary踩了三腳。)

第四，反身代詞「自己」在(10)可以指稱「Mary」。如果反身代詞「自己」在漢語只指稱主語，⁷ (10)顯示了「Mary」並非位於一個介詞短語之內。

(10) Peter界Mary餽咗喺自己間屋。
(Peter被Mary關在自己的家裏。)

第五，「界」具有部分動詞的特點。例如，(11)顯示了體貌標誌「過」可以黏附在「界」，(12)顯示了「界」可以進入正反問句。⁸

(11) 佢已經界過我鬧㗎啦。 (他已經被我罵過了。)

(12) 你界唔界我鬧，都係咁㗎啦！ (無論你有沒有被我罵，都是這樣。)

如果「界」是一個動詞，那麼粵語被動句的結構應該是怎麼樣的呢？

7 詳見Peter Cole, Barbriella Hermon, and Li-May Sung,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1 (1990), 1-22。

8 例句(11)和(12)及它們的語感根據Evelynne Mui (梅基美), "The *bei*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Handout of talk given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Eighth Annual Conference,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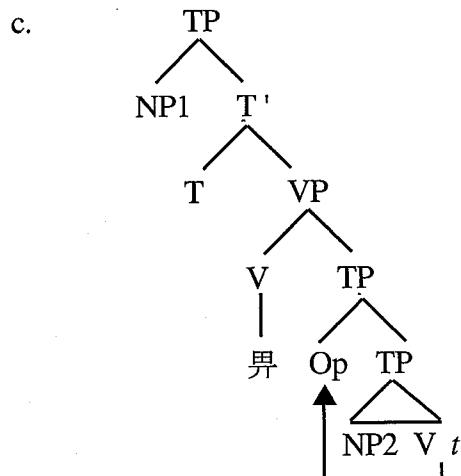
橋本萬太郎、余靄芹、屈承熹等人認為漢語被動句應該是複句 (biclausal)，被動標誌「被」是動詞，而「被」的補述語 (complement) 是一個句子，在句法上它是一個從句 (subordinate clause)。⁹

基於橋本等人的理論，馮勝利認為位於被動句從句內的受事者是一個「空運符」 (null operator)，這個空運符可以視作一個不具語音形式的代詞，指稱被動句的受事者主語。¹⁰

根據馮勝利、黃正德等人對漢語被動句的句法分析，我假設粵語被動句也有相似的結構。「畀」的補述語位置是一個時制短語 (=TP, tense phrase)，如圖 (13a) 所示。¹¹ 圖中的名詞短語 NP1 代表被動句受事者主語，NP2 代表被動句的施事者。空運符用 [Op] 來代表，它本來位於從句內賓語的位置，經過移位後，空運符加接在時制短語之上，同時留下一個同指的語跡 (=t, trace)。 (13a) 也可以用樹狀圖 (13c) 來表示，¹² 不過為了節省篇幅，本文基本上用括號形式 (如 (13a) 和 (13b)) 來表示句子的結構。

(13) a. [TP NP1 [VP 畝 [TP Op [TP NP2 V t]]]]]

b. [TP 佢 [VP 畝 [TP Op [TP 老闆鬧 t]]]]]



9 Mantaro Hashimoto (橋本萬太郎), "Observations on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Unicorn* 5 (1969), 59-71. Anne Yue-Hashimoto (余靄芹),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Unicorn* 8 (1971). Chauncey Chu (屈承熹),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Chinese and English".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437-470. 有關生成語法學對漢語被動句分析的中文介紹，可詳閱石定樞〈「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共性與個性－漢語語言學中的爭議》(徐烈炯編)，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1-38。

10 詳見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和 C.-T. James Huang (黃正德),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997。邱慧君和丁仁也有類似的分析 (Bonnie Chiu, *Inflection Structure of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93. Jen Ting, "A Non-Uniform Analysis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95)。

11 時制短語也稱為「屈折語素短語」 (=IP, inflection phrase)，即相等於早期生成語法理論的「句子」 (=S)。

12 不必要的細節在 (13c) 的樹狀圖裏從略。

經過移位後，空運符與它的語跡在句法結構上形成一條連鎖 (chain)：「Op...t」。由於空運符在語義上是「空」的，本身並沒有任何的語義值，因此這條連鎖在語義上等於一個自由變項 (variable)。基於邏輯形式的要求，所有的變項都要具有一定意義範圍，因此空運符必須具備一定的語義。¹³ 在 (13a) 裏，空運符受到最鄰近的主句主語 (=NP1) 的約束後，¹⁴ 空運符和它的語跡都得到了相應的語義值，於是滿足了邏輯形式的要求。因此，從句內動詞的賓語必須與主句主語同指：受事者。

黃正德指出，在漢語長被動句裏，空運符的移位形成了一個自由變項的連鎖，把從句由一個命題 (proposition) 轉變為一個在語義上尚未完全滿足的謂語 (predicate)。他認為空運符所產生的結構，在邏輯上可以用「λ」(lambda)的方式來表示。

(14) $\lambda x (\dots x \dots)$

(14) 表示了一個個體的集，任何能符合這個集的描述的個體，都可以作為這個謂語的主語。在漢語長被動句裏，唯一能夠符合從句所表示的集就是主句的主語。我們也可以這樣說：被動句從句本身就是主句主語的謂語。¹⁵ 按照這樣的分析，(13b) 的從句「老闆鬧」本身是一個語義上尚未滿足的謂語，比如說，我們可以繼續問老闆罵誰。由於主句主語「佢」在語義上能符合謂語「老闆鬧」的描述，因此「佢」可以分析為「老闆鬧」的主語。這個「主語-謂語」的關係可以由 (13) 的句法結構清晰地反映了出來。

參考了Hoshi對日語被動句的研究，¹⁶ 黃正德認為在漢語短被動句裏，「被」選擇了一個動詞短語 (=VP, verb phrase) 作為補述語，如下圖所示。圖中NP指主句主語。他認為動詞短語內的賓語是一個沒有語音形式的代詞：空號代詞 (pro)。¹⁷ 這個空號代詞移動到動詞短語內的指示語 (specifier) 位置，並受到主句主語的控制。因此，空號代詞和它的語跡必須同樣地指向主句主語。

13 在生成語法的架構裏，語言機制會把有關語義的資料通過邏輯形式 (Logical Form, 或簡稱LF) 送往概念意向系統去。換句話說，邏輯形式是語言機制和概念意向系統之間的界面 (interface)。

14 語言學理論普遍認為約束 (binding) 關係建基於成分統制 (c-command) 之上，例如，在結構上位於賓語的「張三」在句 (i) 裏並不是成分統制位於主語的「自己」，因此「張三」不能約束「自己」，「自己」也不能指稱「張三」。

(i) 自己喜歡張三。

雖然在 (13) 裏的NP2也鄰近空運符，但NP2並不成分統制該空運符，因此NP2並不能約束該空運符。有關成分統制的定義，可參考注1的句法導論書。

15 詳見黃正德原文，同注9。

16 Hiroto Hoshi, "Theta-role assignment, passivization, and extrac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 (1994), 147-178.

17 本文遵循概化控制理論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並不區分「大代號」(PRO) 和「小代號」(pro)。詳見 C.-T. James Huang, "Pro-drop in Chinese :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ed. Osvaldo Jaeggli and Kenneth J. Safi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185-214。

- (15) [TP NP [VP 被 [VP pro [v' V t]]]]]



漢語長被動句和短被動句的分別在於「被」的次類劃分 (subcategorization)。所謂次類劃分是指詞類選擇的限制，就是中心語 (head) 與補述語之間的關係，簡而言之，就是詞的搭配問題。例如動詞「探望」只能選擇一個名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 (如「探望張三」) 而不能選擇一個介詞短語 (如「*探望在床上」)。

利用次類劃分的概念，我們可以這樣說：長被動句的「被」選擇了時制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而短被動句的「被」選擇了動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

根據Hoshi對英語被動句的分析，黃正德認為漢語短被動句與英語「get」被動句相似：「get」選擇了一個動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16a) 是一句「get」被動句，它的句法結構如圖(16b)所示。在作為「get」的補述語的動詞短語內，空號代詞從賓語的位置移動到動詞指示語的位置，並且受到主句主語的控制。空號代詞在語義上應該指稱「John」，因此，受騙的人也應該指「John」。(16b) 的結構得出了正確的意思。

- (16) a. John got cheated.

- b. [TP John [VP got [VP pro [v' cheated t]]]]]



與漢語的被動句不同，英語的「get」被動句只允許短被動句。如果從句的主語出現，如(17)的「Bill」，那麼句子已經不再是一句被動句，「Bill」必須理解為動詞「cheated」的受事者，(17)的「get」有使動意義。

- (17) John got Bill cheated.

為了解釋普通話和粵語就被動句的差異，黃正德認為粵語的「畀」只能選擇時制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動詞短語並不能出現在「畀」的補述語位置。然而，普通話的「被」既可選擇時制短語又可選擇動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至於英語「get」被動句的情況，由於「get」被動句只有短被動句，「get」只能選擇一個動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由此可見，普通話、粵語和英語被動句的差異與被動動詞「被」、「畀」和「get」的次類劃分有關。上述討論的結論可以總結如下，「✓」表示存在，「*」表示不合語法：¹⁸

18 有關英語的被動句，本文只考慮表示「不幸」意義的「get」被動句。至於「be」被動句應該有不同的結構，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內。

(18) 普通話、粵語和英語被動句的差異

	普通話	粵 語	英 語
長被動句	✓	✓	*
短被動句	✓	*	✓

小孩子習得語言時必須掌握每個詞匯所負載的信息。例如，一個動詞能否選擇一個動詞短語或者時制短語並不是由普遍語法所規定的，也不可能天賦的知識。動詞的次類劃分必須透過後天來學習。次類劃分的差異可以理解為一項參數，小孩子必須根據實際的語料，設定參數的值。長被動句和短被動句是兩種結構不同的句式，粵語只允許長被動句的存在是由於參數的值所限制，表(18)所反映的語言現象就是這項次類劃分參數不同的值所得出來的結果。

4. 粵語被動句從句是非限定句

假設說粵語的小孩子設定了正確的次類劃分的參數：「畀」在被動句結構裏只能選擇一個時制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時制短語內有施事者主語、動詞和充當賓語的空運符，因此粵語被動句只有長被動句。

粵語與其他漢語方言一樣，是一個允許空主語的語言。比如說，在(19)的從句主語省略了。事實上，那個主語省略的位置可以指稱主句的主語「我」，也可以補上一個代詞，如(20)。遵照生成語法學的分析方法，那個主語省略的位置可以補上一個沒有語音特徵的代詞：空號代詞「pro」，如(21)所示。

(19) 我話[好肚餓]。(我說(我)很餓。)

(20) 我話[我好肚餓]。

(21) 我話[pro好肚餓]。

既然粵語允許空號代詞出現在主語的位置，理論上粵語長被動句的從句主語(即施事者)可以是一個空號代詞。¹⁹ (22)所顯示的結構仍然是長被動句：「畀」選擇了時制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只不過從句主語是一個空語類。²⁰ 由於從句內的主語是一個沒有語音特徵的空號代詞，經

19 實際上，本文的結論同樣適用於普通話的情況。儘管普通話長被動句施事者不能是一個空號代詞，由於普通話允許短被動句，表面上我們很難察覺短被動句和有一個空施事者的長被動句的差別。

由(22)衍生的句子在表面上卻與短被動句無異。我們知道沒有語音特徵的施事者在粵語被動句是不允許的。究竟(22)的表達形式有甚麼不對呢？

- (22) *[_{TP} NP [_{VP} 界 [_{TP} pro V e]]]

在以下的討論，我認為排除像(22)的表達形式並不是粵語獨有的因素，也不是由甚麼參數來決定，而是限制於普遍語法的原則。在討論如何排除像(22)的表達形式之前，讓我先論證粵語被動句的兩項特點：(i) 在被動句結構裏的從句是一句「非限定子句」(nonfinite clause)；(ii)「界」分派格位給從句的主語。

4.1. 被動句的從句是一句非限定子句

非限定子句的特點是動詞沒有時制和呼應的屈折變化，例如英語的「to go」、「to kiss」是非限定動詞，而「went」、「kisses」是限定動詞，(23)內括號部分的主要動詞由非限定動詞來充當，因此「to kiss Mary」是一句非限定子句。

- (23) John wants [to kiss Mary].

漢語雖然缺乏時制和呼應的屈折變化，但是也有若干標準可以區分漢語的限定子句和非限定子句。首先，正反問句不能在非限定子句內形成。²¹ 例如，他認為漢語的情態動詞「可以」選擇了一個非限定子句「走」作為它的補述語，如(24)所示。(25b)的不合語法顯示了非限定子句不能形成正反問句。²²

- (24) 你可以[走]。

- (25) a. 你可不可以走？
b. *你可以走不走？

20 圖中的「e」表示賓語是一個空語類(empty category)。據前文所述，它應該是一個由空運符產生的語跡。為了簡單起見，空運符和其他不必要的細節從略。

21 詳見C.-C. Jane Tang (湯志珍)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90。湯廷池〈漢語的「限定子句」與「非限定子句」〉，發表於第六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1998年。

22 本文的一位審稿人質疑如何區分不合語法的(25b)和合語法的(i)。事實上，在句(i)，以情態動詞「可以」為首的動詞短語形成了正反問句，而並非光是非限定子句「走」形成正反問句。有關漢語正反問句的句法問題，詳見黃正德〈漢語正反問句的模組語法〉，《中國語文》第4期(1988年)，247-24。
(i) 你可以走不可以？

至於粵語的被動句，正反問句「鬧唔鬧」不可以在(26)的從句內出現。這個不合語法的句子，正顯示了「畀」的補述語應該是一個非限定子句。

- (26) *佢畀老闆鬧唔鬧？ (*他被老闆罵不罵？)

第二，李艷惠指出除非從句是一句非限定子句，否則「任何」必須與否定詞出現在同一句子句之內。²³ 例如(27)的「逼」選擇了一句非限定子句，否定詞「冇」和「任何」可以分別出現在主句和從句；然而，(28)的「話」選擇了一句限定子句，(28)的不合語法是由於否定詞「冇」和「任何」不能出現在同一句子句之內。

- (27) 我冇逼佢去做任何嘢。 (我沒有逼他去做任何事情。)

- (28) *我冇話過佢做任何嘢。 (*我沒有說過他做任何事情。)

引用相似的測試，我們可以發現在(29)裏「冇」和「任何」可以分別出現在主句和從句裏，證明了粵語被動句從句應該是一句非限定子句。

- (29) 我冇畀[佢偷咗任何嘢]。 (我沒有被他偷了任何東西。)

第三，黃正德和李艷惠指出「會」不能出現在非限定子句內。²⁴ (30)和(31)是粵語的例子。(32)的不合語法顯示了粵語被動句與(30)相似。

- (30) *我逼佢會辭職。 (*我逼他會辭職。)

- (31) 我話佢會辭職。 (我說他會辭職。)

- (32) *佢畀老闆會鬧。 (*我被老闆會罵。)

此外，湯志珍指出非限定子句不能形成表示焦點的分裂句。²⁵ (33)和(34)是粵語的例子，

23 Y.-H. Audrey Li (李艷惠),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24 C.-T. James Huang,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1982. Y.-H. Audrey Li,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25 C.-C. Jane Tang,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粵語用「係」表示句子的焦點，「用互聯網」是焦點所在。這兩句的差別顯示了只有限定子句才能進入分裂句。(35) 的不合語法正好與(34)的非限定句相似，從而證明了粵語被動句的從句應該是一句非限定句。

- (33) 我話佢係用互聯網買電腦。 (我說他是用互聯網買電腦。)

- (34) *我逼佢係用互聯網買電腦。 (*我逼他是用互聯網買電腦。)

- (35) *部電腦畀我係用互聯網買咗。 (*那部電腦被我是用互聯網買了。)

基於上述的證據，我認為粵語被動句的從句(即「畀」的補述語)應該是一句非限定子句。

4.2. 「畀」是一個例外分派格位動詞

生成語法理論認為每一個名詞短語都需要接受一個格位(Case)，否則句子就不合語法，這項規定可以稱為「格位濾除」(Case Filter)。格位理論認為主語不能從非限定動詞那裏獲得格位。在以下的例子裏，謂詞性主語「to comfort Mary」是一句非限定子句，子句內的主語不能從非限定動詞獲得格位，因此子句內不可以有主語，(36b)的不合語法是由於「John」不可能從非限定動詞那裏獲得格位，違反了格位濾除。

- (36) a. [To comfort Mary] is not easy.
 b. *[John to comfort Mary] is not easy.

前文論證了粵語被動句從句是一句非限定子句。假設粵語也遵守格位理論的規定，從句主語(即施事者)不可能從非限定動詞那裏獲得格位。為了避免違反格位濾除，粵語被動句從句主語必須從另外的一個地方獲得格位。

我認為粵語被動句的「畀」分派一個格位給從句主語，在句法上的分析，「畀」是一個「例外分派格位」(exceptional case-marking或簡稱「ECM」)動詞。所謂「例外」是由於這個動詞能夠分派格位給補述語內部的成分。一般來講，動詞只能分派格位給位於補述語位置的成分，而不能分派格位給補述語內部的成分。例如在句(37)裏，動詞「saw」分派格位給位於補述語位置的「John」。至於英語動詞如(38)的「believe」，括號部分是一個非限定子句，作為「believe」的補述語。非限定子句主語「John」不能從非限定動詞「to be」獲得格位，為了避免違反格位濾除，動詞「believe」可以例外地分派格位給位於從句內部的成分「John」，因此「believe」屬於例外分派格位動詞。至於其他的動詞，例如，(39)的「think」並不是一個例外分派格位動詞。「John」既不能從非限定動詞「to be」獲得格位，又不能從主要動詞「think」獲得格位，因此(39)的「John」沒有任何

格位，違反了格位濾除，句子就不合語法。

- (37) Mary [saw [John]]
- (38) I believe [John to be a genius].
- (39) *I think [John to be a genius].

如果粵語的「界」跟英語的「believe」同樣屬於例外分派格位動詞，那麼，「界」就會分派一個格位給被動句從句的主語（即施事者），避免違反格位濾除。

有關副詞分佈的論證支持了「界」應該分派一個格位給被動句從句主語的說法。

「大概」是一個態度副詞。它能夠出現在主語之前，例如(40)。

- (40) 大概老闆鬧過佢兩次。（大概老闆罵過他兩次。）

根據湯志珍的分析，漢語態度副詞可以加接在時制短語之上。²⁶ 前文曾指出「界」在粵語長被動句裏選擇了時制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理論上，態度副詞「大概」可以加接到時制短語之上，並且得出以下的句子，它的句法結構顯示在(42)。

- (41) *佢界大概老闆鬧過兩次。（他大概被老闆罵了兩次。）

- (42) *[_{TP} 佢 [_{VP} 界 [_{TP} 大概 [_{TP} 老闆鬧過兩次]]]]

施事者「老闆」位於被動句從句主語的位置，而態度副詞「大概」加接在時制短語之上。如果「界」在(42)是一個分派格位給「老闆」的例外分派格位動詞，(42)的結構則違反了「鄰接條件」（Adjacency Condition）。根據這個條件，格位分派語（例如「界」）與接受格位分派的名詞短語（例如「老闆」）必須互相鄰接。²⁷ 可是，「界」的格位分派受到副詞「大概」的阻擋，「老闆」得不到格位，(41)也因此成為不合語法的句子。試比較(41)與以下的句子。

- (43) 我話[大概佢唔記得咗呢件事]。
(我說大概他忘記了這件事。)

26 C.-C. Jane Tang,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27 試比較一句簡單的例子。在(i)，由於分派格位的動詞「吃了」和賓語「一碗麵」之間有一個副詞「慢慢地」，賓語不能從動詞得到任何格位，鄰接條件解釋了(i)的不合語法。

(i) *張三吃了慢慢地一碗麵。

有關鄰接條件的論述，詳見Noam Chomsky,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1.

(43) 的主句動詞「話」並非一個例外分派格位動詞，它並不分派任何格位給從句主語「佢」，鄰接條件並不適用於這個例子。因此，態度副詞「大概」可以加接在(43)的從句上，出現在「話」和「佢」之間。

實際上，在粵語長被動句的從句裏，我們可以加插副詞。(44)的「好惡咁」就是一個修飾動詞「鬧」的情狀副詞。

- (44) 佢畀[老闆好惡咁鬧]。 (他被老闆很兇地罵。)

此外，態度副詞「大概」也可以在長被動句的從句內出現，如(45)。雖然(45)說出來不及(46)那樣順口，但是，(45)明顯地比(41)容易接受。由此可見，副詞可以出現在粵語長被動句的從句內，而(41)的問題卻與副詞的句法位置有關。

- (45) ? 佢畀[老闆大概鬧過兩次]。 (他大概被老闆罵了兩次。)

- (46) 佢大概畀[老闆鬧過兩次]。

(41) 這個不合語法的句子正好支持了本文認為「畀」應分析為例外分派格位動詞這個假設。在下一節，我將會利用例外分派格位動詞的分析，解釋粵語被動句施事者不能夠是一個空號代詞的原因。

5. 空號代詞在施事者位置的排除

根據「概化控制理論」(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空號代詞必須在其控制領域內受到最接近的名詞性成分控制。²⁸ 在(47)的結構裏(即等同(22)的結構)，最接近空號代詞(=pro)的名詞性成分應該是主句的主語「佢」，而包含這個名詞性成份的短語，就是主句的時制短語(=TP1)。因此，空號代詞的控制領域應該是主句的時制短語。概化控制理論規定該空號代詞必須受到主句主語「佢」的控制。因此，空號代詞與「佢」有相同的指稱。圖(47)用了相同的指標「*i*」來表示這種相同指稱的關係。

- (47) *[_{TP1} 佢 *i* [_{VP} 畝 [_{TP2} pro *i* 鬧 *e*]]]

前文曾論證「畀」分派一個格位給從句主語(即施事者)。按照管轄理論(Government Theory)的

²⁸ 詳見C.-T. James Huang, “Pro-drop in Chinese :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同注17。簡單來說，「控制領域」可以定義如下：假設A是B的控制領域，A是包含B而且最接近B的句子或名詞性短語，及A包含一個可接近B的「主語」(例如名詞性成份)。有關控制領域的準確定義，請詳閱黃正德原文。

分析，作為格位分派語的「界」是從句主語的「管轄語」(governor)。由於主句的時制短語 (=TP1) 包含了空號代詞 (=pro) 和管轄從句主語的管轄語「界」，因此該時制短語 TP1 是空號代詞的管轄範疇 (governing category)。²⁹

明顯地，(47) 的表達形式違反了約束理論 (Binding Theory) 的條件B：代詞不能在管轄範疇內受到約束。³⁰ 在(47)裏，空號代詞指稱「佢」，換句話說，空號代詞受到「佢」的約束。由於屬於代詞類的空號代詞在其管轄範疇內受到約束，(47) 的不合語法應該與違反約束理論條件B有關。

有關(47)的分析，可以進一步在(48)中得到印證。假設被動句的施事者是一個顯性的代詞「佢」，而同時地這個代詞又指稱主句主語(即得出了「他被自己罵」的意思)，這樣的句子依然是不合語法的。無論代詞是一個空號代詞還是一個顯性的代詞，位於從句主語的代詞跟主句主語的指稱都違反了約束理論條件B。

(48) *佢_i 界 佢_i 鬧。

事實上，(47)和(48)的問題與(49)和(50)的不合語法表現，如出一轍。

(49) *佢_i 鍾意 pro_i。 (他喜歡他。)

(50) *佢_i 鍾意 佢_i。

(49)的賓語是一個空號代詞，整個句子是該空號代詞的管轄範疇。動詞「鍾意」因分派格位給賓語，該動詞便成為空號代詞的管轄語。如果這個空號代詞指稱主語「佢」，意思指「他喜歡自己」，則空號代詞在它的管轄範疇內受到約束，違反了約束理論條件B，(49)因此不合語法。如果代詞「佢」充當賓語，並且指稱作為主語的「佢」，(50)的問題就跟(49)的問題一樣。

前文曾經提及「界」跟英語「believe」一樣屬於例外分派格位動詞，能夠分派格位給位於從句主語位置的名詞短語。由於約束理論條件B的限制，從句主語不可能是一個空號代詞，有關粵語被動句的分析同樣適用於下面的英語例子。(51a)的不合語法是由於從句主語是一個空號代詞「pro」，如(51b)所示。基於概化控制理論的要求，空號代詞必須指稱主句主語「John」。正如粵語被動句的情況，空號代詞與主句主語在(51b)的指稱違反了約束理論條件B，因此(51a)不合語法，從句主語也就不可以是一個空號代詞。

29 按照管轄理論，A是B的管轄範疇：A是一個包括了B和B的管轄語的最小範疇。如果B是一個照應語(非代詞)，管轄範疇還須包含一個可接近B的「主語」。詳見C.-T. James Huang, "A note on the binding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4 (1983), 554-561。

30 簡單來說，如果A約束B，那麼A成分統制B，而且A和B有相同的指稱。詳見Noam Chomsky,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的討論。

- (51) a. *John believed to be a genius.
 b. *John *i* believed [pro *i* to be a genius].

雖然施事者位置在粵語被動句必須存在，但過去的文獻並沒有說明為甚麼空號代詞不能在被動句裏充當施事者，衍生出像「*佢畀鬧」的句子。總結上述的論證，粵語長被動句的施事者不能是一個空號代詞是由於受到約束理論的限制，於是像「*佢畀鬧」這樣不合語法的粵語句子便能得到合理的解釋。粵語被動句施事者不可以是一個空號代詞並非一項粵語獨有的規定，相反，本文認為粵語被動句遵守若干普遍語法的原則，例如概化控制理論、約束理論等原則，這些原則並非專門為個別結構或者個別語言而設計。事實上，這些理論在不少語言裏早已得到了印證和支持，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可以適用於所有語言的研究。從本文的討論，粵語被動句的某些句法特點正好體現了人類語言的普遍性，讓我們了解支配語言的共通原則。

6. 結 語

為甚麼粵語被動句的施事者不能省略？本文以原則與參數語法為理論架構，排除了導致粵語被動句施事者省略的兩種可能性：施事者位置的不存在和空號代詞充當施事者。本文從兩方面提出了造成粵語被動句這個特點的原因。

首先，粵語被動句施事者的出現與被動動詞的次類劃分有關。本文認為次類劃分是一項參數，小孩子在語言習得的過程中必須參考實際的語料，設定參數的值。如果本文的假設是正確的話，確定次類劃分的選擇是依靠後天的因素。因此，某詞類的次類劃分在不同的語言可能會出現不同的值。基於這些考慮，被動動詞次類劃分的選擇並非由普遍語法所規定。被動動詞在不同語言有不同的選擇是理論所允許的。粵語被動句的「畀」只能選擇時制短語作為「畀」的補述語，英語的「get」只能選擇動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而普通話的「被」可以選擇時制短語或者動詞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因此，與普通話和英語不一樣，粵語缺乏短被動句，施事者的位置也就不能不存在。

其次，本文論證了粵語被動句施事者不能是空號代詞。假設小孩子正確地設定了粵語被動動詞「畀」次類劃分的值，為甚麼空號代詞不可能充當時制短語內的主語（即施事者）呢？本文認為，假如施事者是一個空號代詞，根據概化控制理論，它必須受到最鄰近的名詞性成份控制。可是，施事者空號代詞指稱主句主語（即受事者）卻違反了約束理論條件B。為了遵守約束理論，施事者不可能由一個空號代詞來充當。粵語被動句的這一項特點完全符合普遍語法的若干原則，體現了人類語言的普遍性。

表面上，我們知道粵語被動句的施事者不能省略，是粵語跟普通話其中一個最明顯的句法差異。如果研究的工作只停留在這裏，我們便不能發現語料背後的特點，無法建立一套有詮釋能力的語法理論，和進一步揭示人類語言的共性。

本文嘗試區分了造成粵語被動句施事者不能省略的語言個別原因（次類劃分）和語言共通原

因(約束理論等)。語言個別的原因是小孩子在語言習得過程中必須學習的知識。至於語言共通的原因，應該是人類共同擁有的。儘管人類語言在表面上有很大的分歧，它們似乎不約而同地表現了一些相同的特徵。根據那些語言相同的特徵，語言學家歸納出一套具有概括性的語法理論。由於那些理論具有普遍性，我們很有理由相信它們屬於普遍語法原則的一部份。當小孩子一生下來的時候，這部份的語言知識已存在他的大腦裏，這是天生的語言能力。

除了從理論上解釋了粵語被動句的特點外，我希望本文的討論能夠引起讀者對原則與參數語法的興趣，了解句法理論關心的課題。此外，我也希望本文的發現能夠對語言習得的研究、粵語句法和比較語法的研究有幫助。

粵語被動句施事者的省略和「原則與參數語法」

提 要

鄧思穎

粵語被動句的施事者不能省略。本文的目的是以原則與參數語法為理論架構，論證粵語被動句施事者不能省略是由於受到語言個別的因素和語言的普遍原則所限制。

本文假設粵語的被動語素「畀」是一個動詞。根據漢語被動句複句的分析，本文假設「畀」選擇了一個子句(即時制短語)作為它的補述語。施事者是從句的主語。

粵語只允許長被動句而缺乏短被動句。按照黃正德的分析，本文提出粵語「畀」只能選擇時制短語而不能選擇動詞短語。本文進一步提出被動動詞的次類劃分具有參數差異的特徵。小孩子在語言習得的過程中設定這項參數的值。

由於粵語是一個允許空主語的語言，為甚麼粵語被動句從句的主語不能是一個空號代詞呢？首先，本文論證粵語被動句的從句是一句非限定句。由於從句動詞不能分派一個格位給從句主語，被動動詞「畀」因此分派了一個格位給從句主語。換句話說，「畀」可以分析為一個例外分派格位動詞。根據概化控制理論，如果從句主語是一個空號代詞，它必須受到主句主語的控制。可是，這個結構違反了約束理論條件B。在粵語被動句裏，沒有語音形式的施事者是受到普遍語法的原則所排除。

Omission of the Agent Argument in Cantonese Passives and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Framework

A Summary

Sze-Wing Tang

The agent argument in Cantonese passives cannot be omitted.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to argue that both language-particular factors and universal principles rule out the omission of the agent argument in Cantonese passives under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framework.

I assume that the passive morpheme *bei* (畀) in Cantonese is a verb. Following the biclausal analysis of Chinese passives, I assume that the passive morpheme *bei* selects a clause, i.e. TP, in its complement position. The agent argument is the subject of the embedded clause.

Cantonese only allows long passives and lacks short passives. Following Huang's (1997) analysis, I propose that *bei* in Cantonese selects only a TP but not a VP. I further propose that whether the passive morpheme subcategorizes for a TP or a VP is subject to parametric variation. The value of such a parameter must be set by the child during the process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Given that Cantonese is a null subject language, what preclud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embedded subject in Cantonese passives is an empty pronominal? I first argue that the embedded clause in Cantonese passives is a non-finite clause. As the verb in the embedded clause cannot assign Case to the subject, the passive verb *bei* assigns Case to the embedded subject. In other words, *bei* is analyzed as an exceptional Case-marking (ECM) verb. Under the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f the embedded subject is an empty pronominal, it must be controlled by the matrix subject. It turns out that such a configuration violates the Condition B of the Binding Theory. Consequently, the phonologically empty agent argument in Cantonese passives is ruled out by general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Grammar.

Key words: passive sentences parameters subcategorization Case
non-finite empty pronominal control binding